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5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5182A00_ATTCH1.pdf、0055182A00_ATTCH2.pdf、
0055182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函、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2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